附件2

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

_____市(县)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依据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)第十八条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规定,现将核定要求告知如下:

根据_____市(县)人防工程规划和有关规定,该地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(民用建筑□/建设项目□)地上总建筑面积的_____%。人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(含)以上的应由甲级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设计(省人防办公示的设计单位),人防工程要满足服务半径要求,战时功能拟定为:_____, 防护级别拟定为:_____。

(以上内容适用于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百分比配建人防工程的城市;以下适用于按豫计收费〔2003〕1178 号配建人防工程的城市)

根据_____市(县)人防工程规划, 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实际, 该地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按 《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》(豫计收费〔2003〕1178号)第一条第一款“1.新建10层(含)以上或者基础(含桩基) 埋置深度超过3 米(含)以上的民用建筑,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。2.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,在2000

平方米以上的,按地面总建筑面积2一4%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。其中，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照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% 修建;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照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%修建;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(含县城)按照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%修建。3.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防重点城市的新建(包括翻新)居民住宅楼,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”的规定执行。人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(含)以上的应由甲级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（省人防办公示的设计单位)设计,人防工程要满足服务半径要求，战时功能拟定为:_____ ，防护级别拟定为: _____。

(盖章)

年　　月　　日